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垫农发〔2023〕10号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示范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垫农发〔2022〕48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，经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申请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推荐、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垫江县小桥农业专业合作社评定为 2022 年“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”（以下简称“县级示范社”），现予公布。

全县各级示范社要强化服务宗旨，发挥典型代表作用；要注重规范提升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加强民主管理，保障成员各项权利；要推动适度规模经营，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；要坚持守法经营，弘扬团结互助、诚信经营，主动进行年度监测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与管理工作，发展一批更高质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，充分发挥示范社在推动特色高效农业发展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名单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1月31日

附件

2022 年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示范社名单

名 称	地 址
垫江县小桥农业专业合作社	永安镇双桥村 8 组

抄送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银保监垫江监管组、县供销社。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 印发
